

臺南市新進國小 114 年度低年級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計畫暨本市國語文推行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藉兒童講故事，提高學童國語發表能力，了解講故事的意義，以加強國語文教育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一年級組，自由參賽，一班最多三名選手。

二年級組，每班派一至三名選手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一年級組-生命教育資源中心教室 二年級組- 視聽教室

五、題材：由各班選手自行選訂及命題。

六、比賽日期與時間：

114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五)上午 7 點 50 分開始報到，8 點開始比賽。

七、報名及抽籤日期：

1. 報名日期：114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一)起至 114 年 2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止，採線上報名，請至學校網頁校內填報區報名。

2. 抽籤公告日期：114 年 3 月 3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之前，由教務處教學組電腦亂數抽籤，並在學校網站公告。

八、比賽時間：每名學童講故事時間為三分鐘至四分鐘。

九、評判標準：

1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）60%。
2.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）30%。
3. 儀態（動作、表情）10%。
4. 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
十、各組錄取名額：優勝 5~7 名。（依參賽人數三分之一，為錄取上限，若有同分增額錄取）

十一、附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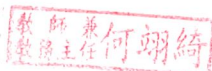
1. 比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3~4 分鐘。3 分鐘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4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長音)。

2. 如教育局有修訂新規則，另行調整為教育局修訂版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准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補充。

教學組：

教務主任：



校長：

